

1306

漳州薌城文史資料



漳州芗城文史资料

第二辑（总第二十辑）

——芗城区（原漳州市）政协沿革专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1992年9月

责任编辑：王和贵 陈松年

汤怀亮

封面题字：蔡大燮

封面设计：马楚育

漳州芗城文史资料

第二辑（总第二十辑）

—— — — — —
主办单位：政协漳州市芗城区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编辑单位：《漳州芗城文史资料》编辑部

批准证号：闽报刊字第05022号

印 刷：华安印刷厂

—— — — — —
工本费：4.00元

编 者 的 话

人民政协是爱国统一战线组织,也是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一种重要组织形式。漳州市于1951年至1955年经过漳州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的努力工作与积极筹备,1956年1月,政协漳州市委员会正式建立了。从1956年至1965年市政协共召开了四届委员会。1966年因“文化大革命”的干扰、破坏,市政协被迫中断工作。1979年在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后,市政协恢复了活动,从1979年至1985年又先后召开了二届委员会。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1985年5月国务院批准漳州市实行市管县的体制,漳州市升为地级市。原来的漳州市建制改为芗城区。据此,自1985年6月以来,改制后的漳州市政协接续原漳州市政协的届次,召开了两届委员会,而芗城区在改称后,以政协漳州市芗城区委员会名义,召开了三届委员会。

三十多年来,漳州市(芗城区)政协通过各种会议和工作活动,联系与团结各界人士,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充分发挥政协人才荟萃的整体功能,为社会主义建设和实现祖国统一大业做了大量的工作,积累了许多经验。

最近,我们搜集了芗城区(原漳州市)政协从创建到发展的有关史料,撰写了《芗城区(原漳州市)政协

沿革》（简称《沿革》），在《漳州芗城文史资料》登载其全文。希望能得到有关人士，特别是参加和熟悉政协工作的同志，给予校正和指导，为将来编纂本地区政协志提供必需的史料。

对于《沿革》一文，顺此说明以下四点：

一、《沿革》记事时限起自1951年10月至1992年5月止。

二、《沿革》以记事直叙，内容包括有：概述、历届政协委员会、机构设置、重要活动和大事记及历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委员、各组（委）领导成员等名录。分设章、节、目和附录。

三、为节省篇幅，对各机构、团体、会议名称、职务以及政治常用语等，在行文中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若名称过长则用简称；多次出现时则酌情用简称。如：中国共产党漳州市委员会，简称中共漳州市委；政协漳州市委员会，简称市政协；政协漳州市芗城区委员会，简称区政协；政协漳州市芗城区委员会主席，简称区政协主席。其他依此类推。

四、《沿革》文中的资料，大部分录自档案馆，部分由熟悉政协工作老同志提供，另有少数史料来不及查明，加注“待查”，以示今后继续查录。

编 者

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五日

目 录

编者的话	(1)
概述	(1)

第一章 历届政协委员会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3)
第二节 政协漳州市第一届委员会	(16)
一、第一次全体会议	(16)
二、第二次全体会议	(17)
三、第三次全体会议	(18)
第三节 政协漳州市第二届委员会	(18)
一、第一次全体会议	(18)
二、第二次全体会议	(19)
第四节 政协漳州市第三届委员会	(19)
第五节 政协漳州市第四届委员会	(20)
一、第一次全体会议	(20)
二、第二次全体会议	(20)
第六节 政协漳州市第五届委员会	(21)
一、第一次全体会议	(21)
二、第二次全体会议	(22)
三、第三次全体会议	(23)
四、第四次全体会议	(23)
五、第五次全体会议	(24)
第七节 政协漳州市第六届委员会	(24)
第八节 政协漳州市芗城区第一届委员会	(25)

一、第一次全体会议·····	(25)
二、第二次全体会议·····	(26)
三、第三次全体会议·····	(27)
第九节 政协漳州市芗城区第二届委员会·····	(28)
一、第一次全体会议·····	(28)
二、第二次全体会议·····	(29)
三、第三次全体会议·····	(29)
第十节 政协漳州市芗城区第三届委员会·····	(30)
一、第一次全体会议·····	(30)
二、第二次全体会议·····	(31)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一节 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	(33)
第二节 办公室·····	(34)
第三节 学习委员会·····	(35)
第四节 提案委员会·····	(36)
第五节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37)
第六节 祖国统一工作组·····	(37)
第七节 财经工作组·····	(38)
第八节 科技工作组·····	(39)
第九节 教育工作组·····	(39)
第十节 华侨工作组·····	(40)
第十一节 医药卫生工作组·····	(40)
第十二节 文艺工作组·····	(41)
第十三节 民族工作组·····	(41)
第十四节 宗教工作组·····	(42)
第十五节 农业工作组·····	(42)

第十六节 法制工作组·····	(43)
第十七节 其他工作机构·····	(43)

第三章 重要活动

第一节 协商监督 参政议政·····	(45)
第二节 组织各界人士学习·····	(54)
第三节 落实各界人士政策·····	(60)
第四节 文史资料的征集与出版·····	(66)
第五节 开展工作组活动为“两个文明”建设 服务·····	(73)

附录

一、大事记·····	(83)
二、历届政协委员会组成情况表·····	(113)
三、历届政协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 常务委员、委员名录·····	(114)
四、历届政协委员会各工作组(委)领导成员名录·····	(144)
五、漳州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历届委员名录·····	(152)

概 述

漳州古城（今芗城区）自古以来是龙溪县治所在地，历代的府衙、道署及行政公署也设于此，是闽南地区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

1949年9月19日漳州解放，1951年6月1日经政务院批准，析龙溪县城关一区、二区成立漳州市，（今芗城区，下同）。随后，漳州市总工会、青年团漳州市工委、妇联、工商联、侨联、学联、卫协会等群众团体也相继建立起来。在这政治民主逐步发展的形势下，民主建设也得到逐步实施，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制度也先后建立并逐步健全起来。

（一）

1951年10月24日，漳州市人民政府依照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公布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以下简称《组织通则》）召开了漳州市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会议期间，通过代表选举产生了漳州市首届各届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共13名。

市首届协商委员会于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闭幕后，认真研究并履行其职权范围内的工作。从1951年10月至1952年8月，做了大量的协商与促进的工作，团结各界民主人

士对全市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应兴应革重大问题进行协商以及协同市人民政府做好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历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1952年冬,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漳州市人民政府制定了《民主建政工作计划》,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对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进行换届选举,以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市首届协商委员会全力以赴的参加了这次会议的准备工作。同年12月17日,漳州市第二届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隆重召开。会议依照《组织通则》规定,在听取与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和选举市人民政府的市长、副市长、委员之后,又通过会议选举产生了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委员共25人。

市二届协商委员会在其工作期间,定期召开委员会,研究实施代表会议的决议,协助市人民政府推动工作,并积极筹备本届历次代表会议,向代表会议作市协商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同时,还参与第二和第三次代表会议审议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和听取与讨论市普选工作计划及普选试点的报告。随后,全市完成了普选,于1954年3月1日正式召开了漳州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至此,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市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完成了其历史任务,市二届协商委员会也不再履行其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设机构的职权。但由于工作需要,市协商委员会仍然继续联系各界民主人士和人民团体,宣传时事政治、组织学习有关政策法规,收集与反映各界人士的意见与建议,发挥

其政治协商和统一战线的作用。同时，在这段时间里，还积极同有关部门配合和协商，为组建漳州市政协和召开政协漳州市首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认真细致地进行各项准备工作。直至1956年1月，漳州市正式建立政协组织，市协商委员会才全部完成其历史任务。

(二)

经过漳州市第一和第二屆协商委员会几年的积极工作，政治民主和革命统一战线有了发展和扩大。为贯彻执行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在中共漳州市委领导下，经过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充分协商后，依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于1956年1月16日至17日举行政协漳州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参加会议委员65名（1956年8月和1957年3月先后增补委员11名，共76名）。

会议按预定的议程，听取和讨论了中共漳州市委领导的政治报告和原市协商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会议依照《章程》规定，经过充分协商，发扬民主，选举产生了政协漳州市首届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共23人，组成市政协委员会领导机构。

市政协第一届委员会又先后于1956年8月30日至9月1日和1957年6月11日至14日举行了第二和第三次全体委员会，主要是听取与审议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并通过会议，在学习领会党的方针政策的基础上，对政府重要工作开

展民主协商。1957年6月29日至7月25日，根据上级指示，市政协在本系统开展了反右派的斗争；在斗争中，由于受到“左”的影响，把斗争扩大化，因而挫伤了一部分人的积极性。

1958年以后，根据政协《章程》规定，不设区的市、县地方政协委员会任期为三年，据此，政协漳州市委员会分别于1959年7月23日至30日举行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1961年12月26日至31日举行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1964年1月21日至26日举行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上这三届委员会历经8年时间，共举行了5次全委会。在这期间，由于社会主义民主制度逐步健全，历次举行的全委会都具有两方面共同点：

一、会议基本按规定的议程进行，体现了民主协商的精神。

（一）换届会议之前，在中共漳州市委领导下，组织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有关单位民主协商和推荐委员名单，然后由中共市委研究，提出建议，经政协常委会通过决定下一届的委员名额和人选。体现了在共产党领导下，充分发挥政协及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民主协商作用。

（二）在各届委员会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都按规定由全体委员进行充分酝酿、协商，通过民主选举产生了本届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按民主集中制原则选举委员会的领导。

（三）各届历次会议，与会委员都列席人大召开的代

表大会，听取与讨论中共漳州市委领导作的政治报告、市长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以及财政、计划等有关报告，既给委员们及时认识形势，明确党的各时期的方针、任务，了解政府工作的实施情况，同时又让委员们发表自己对政府工作和群众生活的重大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发挥了政协组织参政议政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作用。

（四）各届历次会议，常委会都必须向全体委员作工作报告，由全体委员进行讨论审议并通过相应的决议。

二、逐步拓宽政协的工作活动，不断扩大与巩固统一战线。

（一）参加政协委员会委员的人数和界别逐届增加。市政协第二届委员会有17个届别，委员116人，比第一届委员会组成的界别15个增加了2个，委员人数也增加了40名。

市政协第三届委员会有17个界别，委员人数127人，比上一届增加了11名委员。

市政协第四届委员会有17个界别，委员人数129人，比上届又增加了委员2名。

（二）从第二届常委会起，为适应工作需要，除延续第一届常委会设置的学习、工商、华侨、文教、和平解放台湾6个组（委）外，又先后增加了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与党派、宗教两个工作组，不断地扩大同各界民主人士的联系，广交国内外朋友，为社会主义建设和祖国统一事业做了大量的工作。

从1956年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的11年间，市政

协历经了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届委员会。在这期间，市政协根据章程的规定，积极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提出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对政府重大决策进行协商并积极推动加以实施；组织各界民主人士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时事政策，积极推动他们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工作。市政协还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不断调整统一战线的内部关系，逐步扩大团结面，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

1966年下半年“文化大革命”在漳州全面展开，从这个时候开始，市政协的会议制度和工作制度受到了严重的影响，至1967年春，随着中共漳州市委、市政府以及各部门被“造反派”夺权而瘫痪后，市政协委员会也被迫停止一切活动。

(三)

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各条战线努力贯彻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漳州市同全国一样，呈现出政治上安定团结，经济上稳步前进的大好形势。根据中央、省关于恢复地方政协组织活动通知的精神，在中共漳州市委领导下，经过各方面充分协商后，于1979年5月恢复了政协漳州市委员会，并于当年5月31日至6月3日举行政协漳州市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委员共161名。

这次会议主要是学习中共中央有关文件和邓小平的重要讲话，学习全国政协的章程，听取与讨论中共漳州市委领导所作的政治报告。这次会议有五个特点，即：人数多规模大；界别多代表性大；影响好意义大；感受深收获大；方向明鼓舞大。会议经过充分协商和民主选举，产生了以中共漳州市委书记杨保成兼任主席和各民主党派及人民团体代表等41人组成的市政协第五届常务委员会领导机构，由此开始，市政协恢复了组织各界人士学习，团结各方面力量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市政协五届委员会根据全国政协五届五次会议通过的第三部《章程》规定，先后于1980年10月29日、1982年3月3日、1983年1月25日和1984年4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第二、三、四、五次全委会。这4次会议除听取与审议本届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和提案审查报告外，还同时列席了市人大召开的代表会，听取与讨论了市政府的工作报告及有关报告，行使了政协委员当家做主人、参与管理政府大事的权利，对本市各项建设事业和群众关心的重要事项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和意见。其中，在第二次会议上，根据新时期政协的工作需要，增补委员9名，并改选了主席和增选副主席、常务委员8名，充实政协领导班子，以迎接新时期政协肩负的历史重任。

1984年，市政协进行换届，于当年12月22日举行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协委员173名，比上届增加11名；委员中包括有26个界别，其中党外人士占73.4%。

这次会议同以往历次会议一样，委员们对政协常委

会的报告和市政府的报告,展开了热烈的讨论,既肯定了成绩,又提出了关于促进改革的意见和建议,继续发挥政治协商与民主监督的职能作用。

市政协从1979年下半年恢复活动至1985年上半年这6年间,由于积极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政协工作有了较大的发展。委员人数增多而且具有更广泛地代表性。特别是通过委员和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积极推动与帮助落实党的各项政策,扩大了团结面,广泛调动了委员和各界爱国民主人士的积极性,不断地巩固与发展爱国的统一战线。在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市政协注意运用适当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活动,积极反映各方面的意见,表现了当国家主人的负责精神,对本市各项建设事业提出了许多有益的建议,为地方经济体制改革和建设事业的发展,起了积极地促进作用。

(四)

1985年5月14日,国务院下达了《关于福建省调整部份地、市行政体制的批复》。漳州市升为地级市(即原来的龙溪地区改为漳州市,属省辖市),实行市管县体制,原来的漳州市建制改为芗城区。同年8月7日,改制后的中共漳州市委也下达了《关于原漳州市政协改为芗城区政协的通知》。以后又进行研究确定:为避免引起海内外人士对漳州市政协的误解,新建制的漳州市召开政协第一次会议,要延续原漳州市政协六届之后,作第七届第一次会

议；而芗城区按改称后召开的会议，从第一届算起。

根据以上通知精神，在中共芗城区委领导下，经过区政协主席会议和常委会研究确定，在新的漳州市召开政协会议之前，区政协先召开一次全委会，把这次行政体制改革和政协委员会改称等问题，向全体委员讲清楚，有利于今后开展工作，据此，于1985年9月19日至21日举行改制后的第一次会议，会议名称为：政协漳州市芗城区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这次会议虽然作为换届后第一次会议，但由于行政体制改革工作正在进行，市、区机构、人员尚未完全确定。因此，区政协首届委员会的委员人选除个别同志因工作调动和病故不予保留外，其余的全部改为区政协第一届委员，会议不举行选举。

会议主要听取了区政协副主席、中共芗城区委统战部长张亚盛对这次行政体制改革和政协改称等有关问题作说明。听取与审议原漳州市政协六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列席芗城区人大一届一次会议，听取与讨论了区长的讲话。

1985年下半年，市、区行政体制改革后的机构划分与人事调整基本完成。为了理顺芗城区政协内部的人事关系，解决部分政协委员有区、市、省多层次重复交叉安排和兼职过多的问题，区政协决定作一次调整，经主席会议和常委会调查研究后，同有关单位和部分委员协商、征询意见，并根据行政体制改革后的新情况，芗城区的工作重点主要抓农村乡镇和城市街道，为此决定对第一届委员